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1994 年要 着重抓的 26 件实事的通知

苏政发〔1994〕1 号

1994 年 1 月 1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经研究决定，现将省政府 1994 年要着重抓的 26 件实事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快水利建设。完成治理淮河、太湖年度建设任务。完成魏村水利枢纽、新夏港抽水站和望虞河、太浦河年度土方工程，开工建设太浦闸加固、蠡河船闸和胥口枢纽工

程，继续建设环太湖大堤。完成淮河入江水道、三河闸加固和分淮入沂加固主体工程。建设通榆河工程，完成通榆河总渠枢纽工程，开挖总渠至射阳河 17 公里干河。

二、扶持商品粮、优质棉基地县(市)建设，建立优质、高产、高效农业示范区。完成黄淮海综合开发的年度任务。改造中低产田 200 万亩，建设吨粮田 100 万亩；新建和改造精养鱼虾池 40 万亩；完成吴县、溧阳等 9 个县(市)平原绿化达标任务，绿化宜林荒山 20

万亩。

三、全省农民人均收入增长 150 元,淮北四市农民多种经营收入人均增加 80 元。组建 30 个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的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继续搞好扶贫工作,通过发展生产,年内脱贫 30 万人,继续向淮北贫困地区派遣扶贫工作队。

四、建立省级引种隔离区和种子专业市场,全省主要农作物供种率达到 60%。主要农机作业系列服务覆盖面达 50%。

五、基本完成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将全省建设用地控制在国家计划 24 万亩之内。复垦和开发耕地 10 至 15 万亩。城市居民人均菜地达到省规定的标准。

六、全省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比重达到 20%,选择 100 家大中型企业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下达的股票发行额度内选择少数试点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选择 100 家大中型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在城乡集体企业中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建设一批以产品为龙头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有计划地发展 2—3 个大型综合商社和连锁店式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继续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

七、大力培育和发展市场。全省形成 100 个生产要素市场,200 个生产资料市场,300 个农副产品和工业品批发市场;年成交额亿元以上的市场达 100 个。组建省粮食交易市场;建设 2—3 个茧丝绸批发市场;建设省产权交易所,培育完善省金融市场;抓好省技术市场综合配套功能建设,全省技术交易额达 10 亿元以上。

八、积极鼓励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力争年内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200 万人,注册资金超过 80 亿元。

九、争取成立外资银行 1—2 家;争取国家商业银行在江苏新设省级分行 2—3 家,组建江苏人寿保险公司。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

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

十、全省外贸出口创汇 70 亿美元以上;举办“三资”企业 8000 家,合同利用外资 100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40 亿美元;新签劳务合同 3.3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6 亿美元,努力扩大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出口创汇。

十一、上报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启动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封关运行。

十二、沪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完成土方 1500 万方,全线路基土方累计完成 95%,涵洞、通道累计完成 95% 的工程量,桥梁累计完成 65%,路面完成 10%。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建设,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和南北塔墩桩基础的 50% 工程量,开工建设南北锚锭、引桥和两岸接线工程。宁连公路累计完成 75% 的路基土方;累计完成 55% 的桥涵和 30% 的通道、立交工程。宁通公路累计完成 83% 的路基土方,累计完成 40% 的桥涵和 30% 的通道、立交工程量。成立宁盐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宁盐公路年度建设任务。争取新长铁路开工。苏南运河整治,基本完成航道 14.4 公里,开工建设 59.53 公里航道,建成同济等 10 座跨运河桥。

十三、开工建设南京新机场,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基本完成飞行区场道工程土方和候机楼基础,开工建设配套工程。

十四、进一步加快沿海沿江港口建设。做好吕四港、王港和中山港前期工作,争取吕四港国际原油中转储运工程批准立项;续建沙集船闸,开工建设刘山船闸。

十五、建成投产发电装机容量 122.5 万千瓦;开工建设扬州第二发电厂、利港电厂二期等工程项目。

十六、城乡电话交换机容量净增 125 万门,放装市、农话话机 70 万部,全省电话普及率达 4%,净增长话业务电路 1.5 万条,新建郑州—徐州一级光缆干线工程,九江—南京光缆扩容五次群,京—沪数字微波二期扩容工程年内竣工,新建开通扬州—盐城光缆工

程;建成省到市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十七、新增工业废水年处理能力 1.2 亿吨、工业废气日处理能力 2 亿标立方米;对全省 600 家重污染乡镇企业实行限期治理,其中 200 家基本完成治理任务;100 个小城镇的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50%。

十八、组织实施 100 项火炬计划项目、100 项星火计划项目;100 项重点新产品开发投产;抓好 2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 10 项重点工业性试验;建设 10 个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和技术开发中心。100 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实施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标志工程。

十九、新增 15 个县(市、区)、350 个乡镇)全面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 35 万人。建成示范骨干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0—15 所。完成省属高校教师住房竣工面积 4 万平方米。

二十、全省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4.5%左右,计划生育率实际水平达 90%以上,已走出省重点管理的县(市),计划生育率实际水平达 85%以上。

二十一、组织完成 100 个乡镇卫生院的

改造任务。完成 24 项重点灭螺工程,3 个县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完成省人民医院门诊急诊楼基础工程。

二十二、完成南京博物院保管楼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南京博物院展厅和省美术馆业务楼。基本完成省游泳跳水馆建设工程和五台山体育场改造工程。兴建省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中心。

二十三、大力发展劳动力市场,积极扩大就业门路,吸收 16 万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城镇年末待业率控制在 2.5%左右。

二十四、继续抓好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城市职工住宅用地规划,切实抓好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对 11 个设区的市人均居住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住房,年内解决 8000 户。

二十五、新增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 200 万。已建水厂的建制镇自来水普及率提高三个百分点,新建水厂 50 个,逐步改善群众饮用水质量。

二十六、继续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双拥工作,争取有 1—2 个市、县(市)成为国家级双拥模范城。